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13363362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H2(住宿類)組別建築物」，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。
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六層以上未達八層之H2(住宿類)組別建築物，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，申報頻率為每4年申報一次，申報期間為該年度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（第一季）。

縣長楊文科